

111 年度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約用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二、職稱：約用人員

三、職務列等：280 薪點，每月新臺幣 3 萬 6,316 元。

四、名額：1 名

五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

六、工作項目內容：辦理特殊及幼兒教育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優先錄取。

(二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(三) 高中或高職畢業，並具行政工作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者。

(四) 具幼兒教育相關經歷者尤佳。

(五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資格不符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請檢具個人履歷表(詳附件)、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一式 3 份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逕寄(送)至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」。

十、報名截止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 30 分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者恕不受理，不論錄取與否，一律不退件)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聯絡電話 (03) 8462860 #259 劉先生